

湖南源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湘源涛审字（2024）001号

关于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0月31日破产重整审计报告

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们接受委托，于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01月20日对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博特公司”）的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常德市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沃博特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沃博特公司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规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审查会计记录、核对原始凭证、询问有关人员、盘点资产、核对银行存款、函证往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

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4日，经汉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2MA4L3R7402，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实收资本6,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彭勇。公司住所：湖南常德市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竹子碑居委会金马路9号。企业经营范围：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粮食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机械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股权结构：

单位：元

编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个人股 彭 勇	30,000,000.00	18,000,000.00	37.50%
2	个人股 李志英	14,500,000.00	14,500,000.00	18.13%
3	个人股 彭瑞芳	15,000,000.00	15,000,000.00	18.75%
4	个人股 胡春贵	2,500,000.00	2,500,000.00	3.13%

5	法人股 贺州禧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000,000.00	5,000,000.00	6.25%
6	法人股 贺州信立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
7	法人股 贺州德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000,000.00	5,000,000.00	6.25%
合计		80,000,000.00	68,000,000.00	100.00%

2023年9月，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流动资金不足，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销售收入锐减，资金链断裂为由，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向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23年9月14日，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以(2023)湘0722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3年9月28日以(2023)湘0722破9号《决定书》，指定湖南恒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四、委托事项

对沃博特公司截止2023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

五、审计事项

本次审计，我所运用核对、监盘、函询、计算等方法，现就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 沃博特公司相关数据：

1、资产类

(1) 货币资金：账面数为184,230.09元，审计调减3,228.51元，审计数为181,001.58元，其中：

- ① 库存现金账面数为11,175.17元，经审计，无调整事项，审计数为11,175.17元；
- ② 银行存款账面数为173,054.92元，共18个账户，经核对银行对账单后，审计调减3,228.51元，调整后银行存款审计数为169,826.41元；

(2) 应收票据：账面数为7,820,000.00元，经审计，应付票据重分类转入调减7,820,000.00元，调整后应收票据审计数为0元。

(3) 应收账款：账面数为 1,118,996.42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7,366,757.17 元，审计调减 6,918,255.71 元，合计调增应收账款 448,501.46 元，调整后应收账款审计数为 1,567,497.88 元。其中审计调整明细如下：

- ① 汉寿县-陈丰账面数 0.1 元，无法收回核销调减 0.1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 ② 汉寿偏坡-张先明账面数 18,600.00 元，为赠品挂账错误，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8,6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 ③ 汉寿县-零售专用账面数-19,770.0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47,903.25 元，根据供应链数据审计调增 104,598.8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132,732.05 元；
- ④ 汉寿县农业局土肥站账面数 7,375.00 元，根据供应链数据审计调增 43,2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50,575.00 元；
- ⑤ 长沙宇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数 4.5 元，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4.5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 ⑥ 深圳市艾美工贸易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账面数 71,880.0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1,428,786.20 元，有结算清单未入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500,666.2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 ⑦ 湖南沃博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账面数 969,548.5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604,597.88 元，为关联企业，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574,146.38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 ⑧ 武汉光触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数 50,008.0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减 17,500.00 元，冲垫付费审计调减 32,508.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 ⑨ 湖南宗辉建设有限公司账面数 375,600.00 元，根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3,505,856.58，据裁定书确认工程款债权审计调减 3,881,456.58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⑩ 长沙亚农植保有限责任公司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0.3 元，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0.3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⑪ 花垣县巨丰农资店（旧）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18,240.00 元，根据袁立君往来期数审计调减 18,24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⑫ 花垣县移民开发局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0.01 元，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0.01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⑬ 灵山县新东骏农资经营部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40,432.44 元，系未开票费用，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40,432.44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4) 预付账款：账面数为 29,079,367.09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减 15,056,700.44 元，审计调减 8,012,877.20 元，合计调减预付账款 23,069,577.64 元，调整后预付账款审计数为 6,009,789.45 元，其中审计调整明细如下：

① 湖北恒士特肥业有限公司账面数 298,440.0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减 277,822.03 元，根据供应链数据审计调减 16,231.97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4,386.00 元；

② 四川挪鲁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账面数 177,800.0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减 163,119.27 元，根据供应链数据审计调减 14,680.73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③ 广东通力达网络有限公司账面数 263,328.5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减 195,940.00 元，系未开票费用，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67,388.5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④ 江苏瑞安特账面数 1,241,476.00 元，系未开票的设备款，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241,476.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⑤ 郑州琨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数 200,000.00 元，系未开票的设备款，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200,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⑥ 常德昱泰锅炉制造公司账面数 750,000.00 元，根据供应链数据及申报材料审计调减 750,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⑦ 汉寿县太子庙镇丁氏运输账面数 16,679.00 元，未来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6,679.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⑧ 丁进军（德邦快递）账面数 26,440.00 元，未来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26,44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⑨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账面数 300,000.00 元，系融资租金款，挂错账核销审计调减 300,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⑩ 汉寿县同辉商业配送中心账面数 1,430,588.00 元，期初数未导，汉寿职中过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430,588.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⑪ 龙立萍账面数 179,654.00 元，未来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79,654.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⑫ 张立枝账面数 1,820,000.00 元工程款，未来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820,000.00 元；

⑬ 山东复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数 150,000.00 元，未来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50,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⑭ 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300,000 元，未开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3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⑮ 汉寿成旺机械设备销售处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70,000.00 元，未开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70,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⑯ 青岛海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53,900.00 元，未开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53,9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⑰ 青州博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查方燕）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12,500.00 元，未开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2,5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⑱ 汉寿中油燃气有限公司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109,564.94，根据供应链数据审计调减 23,82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85,744.94 元，欠票 38,104.94 元；

⑲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78,311.00 元，未开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78,311.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⑳ 岳阳巴福物流有限公司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90,387.00 元，未开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90,387.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35,000.00 元，费用未开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35,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㉒ 湖南盛思酒业有限公司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37,080 元，酒款未开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37,08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㉓ 罗浩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18,000.00 元，记账错误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8,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㉔ 张家界万福温泉酒店有限公司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12,870.00 元，记账错误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2,87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㉕ 艾米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104,300.00 元，未开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04,3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㉖ 湖南泽业企服供应链有限公司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450,000.00 元，期初数未导，实际为还款，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450,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⑳ 帅昌辉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20,000.00 元，未开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20,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㉑ 郭先荣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13,196.00 元，未开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3,196.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㉒ 陈泉志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50,000.00 元，未开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50,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㉓ 武汉市三颗优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账面数，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287,675.00 元，未开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287,675.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㉔ 张鹏程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44,500.00 元，未开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44,5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㉕ 伍音茵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22,200.00 元，未开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22,2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㉖ 王惠群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55,000.00 元，未开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55,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㉗ 徐国栋账面数 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21,000.00 元，未开票冲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21,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5) 其他应收款：账面数为 14,063,502.73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293,083.49 元，审计调减 13,198,252.72 元，合计调减其他应收款 12,905,169.23 元，调整后其他应收款审计数为 1,158,333.50 元，审计调整明细如下：

① 徐元账面数 310,000.00 元，过账代收代付，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310,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② 肖庭账面数 753,640.36 元，办公室采购经费，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753,640.36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③ 王清玲账面数 222,603.15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769.21 元，办公室采购经费，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223,372.36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④ 刘琴账面数 360,144.00 元，办公室采购经费，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360,144.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⑤ 胡春贵账面数 369,466.06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287,752.00 元，有结算单平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657,218.06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⑥ 吴小春账面数 1,000.00 元，坏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⑦ 彭玉新账面数 100,000.0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减 36,367.29 元，彭玉新公差交通事故住院费审计调减 63,632.71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⑧ 杨自顺账面数 16.00 元，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6.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⑨ 朱朝霞账面数 3,661.0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减 22.00 元，已在 2023 年未发工资里面扣除审计调减 3,639.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⑩ 聂前账面数 3,231.08 元，已从工资中扣除审计调减 3,231.08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⑪ 李志英账面数 2,684,610.58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减 1,767,710.38 元，办公室采购经费，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916,900.2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⑫ 李杰账面数 3,035.00 元，系王绪梅前任财务负责人未报销费用，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3,035.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⑬ 陈思账面数 5,000.00 元，已在 2023 年未发工资里面扣除审计调减 5,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⑭ 黎梦英账面数 10,000.00 元，已在 2023 年未发工资里面扣除审计调减 10,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⑮ 余立华账面数 20,000.00 元，系未开票费用，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20,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⑯ 李勇账面数 39,205.6 元，系筛网采购款，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39,205.6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⑰ 杨开宽账面数 15,000.00 元，系未开票费用，无法收回核销账审计调减 15,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⑱ 甘红保账面数 8,000.00 元，已在 2023 年未发工资里面扣除审计调减 8,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⑲ 刘长生账面数 11,538.00 元，系离职未补贴，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1,538.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⑳ 盛澄府账面数 1,485,600.0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2,500,000.00 元，系工程款，宗辉实际施工人，已根据裁定书确认宗辉债权审计调减 3,985,6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㉑ 曾爱国账面数 130,000.00 元，系过账代收代付款，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30,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㉒ 王美华账面数 417,018.00 元，重分类合并相同账户调增 629,583.00 元，系过账代收代付款，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1,046,601.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㉓ 刘政辉账面数 288,000.00 元，系付利息，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288,000.00 元，调整后审计数为 0 元；

㉔ 施昌祥账面数 2,300,000 元，系私人借款走账，无法收回核销审计调减 2,300,000